JUL01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99824 日期：2024年7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三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也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因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而复议动议则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寻求利益资格之动议。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和论点与我们最新驳回申请人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相关之范围内予以考虑。我们在此通过引用纳入该决定，并将仅重复处理申请人在本第二次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的某些事实。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且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该认定提出异议。1 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并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错误地陈述审理主任认定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

移民分类的资格。由于仅基于该理由其即不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我们未处理其是否满足国家利益豁免标准。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附有额外证据以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我们驳回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提出足以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为新证据与先前已放弃的问题相关，且在动议中首次评估该证据不会改变结果。2 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也未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在其他方面不正确，从而 warrant 复议。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尽管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其前律师未能处理审理主任就相关资格标准提出的缺陷。他表示，因此申请被否决，部分原因是其不符合EB-2分类资格，而其前律师错误地忽略了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申请人称，我们不当驳回了其先前的动议，未考虑新的事实和证据，其声称这些新事实和证据不仅确立了其寻求的移民分类资格，还揭示了律师无效协助。他援引 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8 (9th Cir. 2000)，声称若非前律师的过错，结果有合理可能性会有所不同，因此适当的救济是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以考虑先前提供的证据，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陈述，但这些陈述未确立足以让我们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先前驳回其动议的决定的充分依据。

申请人再次主张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并提及其在先前动议中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供的证据。然而，申请人EB-2分类资格的问题并未在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因其在上诉中已放弃。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先前提供的证据是否及如何可能与驳回其先前动议的理由相关，且其未在本动议中提交任何额外文件，其未确立可能 warrant 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

申请人也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可能导致我们重新审查我们的不利认定的法律或政策错误。首先，申请人未在其先前动议中具体提出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相反，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他笼统地表示，据其"理解，前律师提出的实质是基于高级学位而非特殊能力，这[给其]造成了重大损害……非因其自身过错，"3 并请求我们考虑其声称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新证据

2 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潜力）。我们还注意到，由于申请人提交的部分文件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3 我们注意到，通过签署利益请求或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任何文件，请求人确认其知悉其中的事实和主张，并证明该等事实和主张真实。8 C.F.R. § 103.2(a)(2)；另一般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

的资格。尽管申请人称我们因未评估该证据而驳回其动议存在错误，但其未指出任何法律依据或政策指导表明我们在裁决后续动议时必须考虑已在上诉中放弃的问题的主张和证据。

动议不是重述先前已考虑和驳回的论点的机会。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机制）。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动议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其未包含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理由的新信息或证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让我们重新开案和复议该决定的依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